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75 級林瑞恒學長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本校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75 級系友林瑞恒先生為獎勵數學系學士班在學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 3 名
- 四、金額：每名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學士班在校學生符合以下各條件者。當學期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 - (一) 前一學期班排前 5 名或系排前 15 名或經本系專任教師 2 位推薦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 2 科以上且平均成績 GPA3.76 以上。
 - (三) 若前述表現相近，則優先獎勵師資生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 2 份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- 八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